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5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馬宣德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恐嚇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99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院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馬宣德所犯恐嚇案件，現於本院審理中，為將法院訊問內容與所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，請求准予交付民國112年11月10日、112年12月21日、112年12月28日、113年1月4日、113年2月22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1月221日，應予更正）之錄音、錄影光碟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有明定。準此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，應以主張或維護聲請人關於該案件之法律上利益之事由為限，而聲請人須釋明該事由與聲請交付錄音錄影內容之關連性，由法院於個案中審酌交付之必要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93號案件於112年11月10日、112年12月21日、112年12月28日、113年1月4日、113年2月22日開庭時之錄音光碟，惟其聲請狀中僅泛稱

01 係為將訊問內容及陳述事項轉譯為文書，並未具體指摘各該
02 次開庭筆錄之記載有何錯誤或遺漏之情形。又本院準備程序
03 筆錄，係在公開法庭經書記官繕打後立即以電腦螢幕當場呈
04 現供在庭之人檢視，該次筆錄經被告詳加閱覽後，業經被告
05 簽名於筆錄末頁，另本院審判筆錄亦係經由委外轉譯，依現
06 存之閱卷制度，聲請人亦得於閱卷加以確認審判筆錄之記載
07 是否與進行之內容相符，是為確保筆錄記載之正確性，非僅
08 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一途。是聲請人未陳明欲主張或維
09 護之法律上利益，難認有何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之必要，
10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，
11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張好安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